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保荐机构”）作为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光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福光股份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并出具本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9年7月1日核发的《关于同意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166号），福光股份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3,88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5.22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78,536,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60,839,543.97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17,696,456.03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闽华兴所（2019）验字G-003号《验资报告》。

福光股份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福光股份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福光股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1	全光谱精密镜头智能制造基地项目（一期）	福建福光天瞳光学有限公司	48,067.56	38,038.91
2	AI 光学感知器件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	福光股份	10,561.03	10,561.03
3	精密及超精密光学加工实验中心建设项目	福光股份	16,507.80	16,507.80
4	棱镜冷加工产业化建设项目	福光股份	3,265.06	3,265.06
合计			78,401.45	68,372.80

福光股份于 2019 年 8 月 1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并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形成如下决议：

1、同意福光股份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3,113.43 万元。其中，全光谱精密镜头智能制造基地项目（一期）3,082.17 万元，AI 光学感知器件研究及产业化建设项目 31.26 万元；

2、同意福光股份拟使用募集资金 25,000 万元向全资子公司福光天瞳进行增资，福光天瞳注册资本由 10,000 万元变更为 35,000 万元；使用不超过 13,038.91 万元的募集资金向福光天瞳提供无息借款。本次增资及提供借款的募集资金将专项用于“全光谱精密镜头智能制造基地项目（一期）”募投项目的实施建设；

3、同意福光股份使用额度不超过 8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福光股份于 2020 年 2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0 年 3 月 11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将超募资金用于棱镜冷加工产业化建设项目的议案》，同意福光股份将人民币 3,265.06 万元的超募资金用于投资建设棱镜冷加工产业化建设项目。

二、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原因

鉴于 AI 技术及应用领域发展迅速，为满足应用领域市场需求，基于审慎投资决策，福光股份对工程设计具体方案作出调整，导致募投项目筹划周期超出原规划预期。同时，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募投项目的厂房装修施工进度及设备选型采购亦有所滞后。根据募投项目当前实际情况，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

东的利益，经审慎考量，福光股份拟将 AI 光学感知器件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的建设期延长至 2021 年 4 月。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对福光股份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福光股份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本次调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福光股份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福光股份长期发展规划。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

福光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福光股份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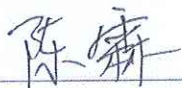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福光股份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决定，仅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的变化，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宜已经福光股份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出具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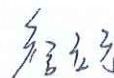
综上，保荐机构对福光股份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
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陈霖



詹立方

